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60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成真空”，股票代码为“30139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汇成真空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67.2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1161548%，有效申购倍数为3,556.6741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5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

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5.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5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名称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限售期（月） |
|------------|----------|----------|--------|
| 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 | 250.00 | 3,050.00 | 1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20,33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2,008,135.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66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6,864.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25,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1,825,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63,609股，约占网下发行业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5%。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661股，包销金额为666,864.20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

2024年5月30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327.30万元，其中：

- 1、东莞证券保荐承销费用：2,970.50万元；
- 2、兴业证券承销费用：377.36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1,380.00万元；
- 4、律师费用：1,075.47万元；
-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万元；
-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1.71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8641、0769-22110359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